



Dad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0)

2021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3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簡歷
18	企業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8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
傅垣洪先生(主席)
吳筱明先生(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勇先生
麥寶文女士

監察主任

傅垣洪先生

授權代表

傅垣洪先生
麥寶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羅裔麟先生(主席)
張雄峰先生
張煒博士
金立佐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煒博士(主席)
傅垣洪先生
吳筱明先生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提名委員會

傅垣洪先生(主席)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歐華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1504-150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

GEM 股份代號

08130

主席報告

敬愛的股東：

本人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業績。

二零二零年對於世界、對於大地國際都是十分困難的一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世界經濟大幅放緩，本集團也受此影響，出現嚴峻的經營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完成收購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晉新科源」），使本集團在科技能源環保相關領域業務上有了新的突破與進展。

於本年度，本公司錄得收益減少約49.7%至約61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25.0百萬港元）。收益乃源自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環境諮詢服務等業務。本集團實現歸屬本公司擁有人虧損約15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利潤約34.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歸因於鑒於新冠疫情對若干行業及經濟的整體影響本集團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其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財務回顧」一節。

進入二零二一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內新冠疫情逐步得到控制，經濟開始出現反彈，經濟增速預計上漲至8.8%左右。本集團對中國經濟前景及長期持續穩定增長充滿信心，將緊抓這一機遇，在保持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的現有業務成績的基礎上，加大在環境諮詢服務領域的投入，力爭本年度內使得經營業績提高一個水平。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向董事會、管理層及員工表達由衷感謝，感謝他們對本集團之貢獻。本人亦謹此向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貨商致謝，感謝各位一直以來的支持。

主席
傅垣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般資料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以及環境諮詢服務等業務。

業務概覽

行業概覽

圖書行業

近年來國家先後實施了「薄弱學校改造」、「義務教育均衡基本達標」等一系列中小學教育重大建設工程，旨在全面提高中小學基本辦學條件。同時，各級教育主管部門也開始注意到中小學圖書館在學校教育中的影響和作用。目前，全國中小學圖書館數量約為25萬所，中國大部分中小學校均設有圖書館，但仍有19%的區縣中小學未配備圖書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中國教育部、文化部、國家新聞廣電總局下發了《關於加強新時期中小學圖書館建設與應用工作的意見》，明確了將教育部指導編製的《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室）推薦書目》作為中小學圖書館館藏採購的主要參考依據，到二零二零年絕大部分中小學要按照國家規定標準建有圖書館。二零一八年發佈的最新的《中小學圖書館（室）規程》要求圖書館藏書量不得低於《中小學圖書館（室）藏書量》的規定標準，較二零零三年相應規程所規定者增加10冊／人。考慮到新設圖書館、舊書更新等圖書需求，未來5年全國中小學圖書館館配市場總規模超過57億冊，整體市場容量巨大。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教育部基礎教育司下發了《關於開展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審查清理專項行動的通知》，以《全國中小學圖書館（室）推薦書目》作為館配圖書的重要參考依據，審查和清理在中小學校圖書館的館配圖書。此項行動將加速推進中小學圖書館配圖書的清理和更新。

環保及諮詢行業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國務院印發了《「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為我國未來5年生態環保工作指明了方向。二零一七年三月，國務院批復了《核安全與放射性污染防治「十三五」規劃及二零二五年遠景目標》，明確了「十三五」期間我國核安全和放射性污染防治工作新的方向和奮鬥目標。兩個規劃中都明確提出「加強伴生放射性礦監督管理」、「保障伴生放射性礦輻射環境安全」、「加強伴生放射性礦輻射環境管理」，將伴生放射性礦輻射環境安全管理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提高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在此背景下，相關市場潛力將持續增長。

在通信基站方面，中國的4G網絡超過500萬個基站。而5G網絡需要做到每平方公里支持100萬個設備，這個網絡基礎設施必須非常密集，需要大量的小基站來進行支撐。根據《關於印發通信基站環境保護工作備忘錄的通知》、《山西省通信設施建設與保護條例》的明確要求，通信設施建設單位應當對通信基站的電磁輻射水平進行評估，向社會公佈檢測結果，並對檢測結果的真實性負責。所以在5G時代來臨之際，全省「四大運營商」目前擁有和運行大量現有的移動通訊基站，同時在十四五期間將進一步安裝和投運大量5G通信基站，該行業將是輻射檢測服務最可觀的業務增長點。還有，山西省內廣播電視發射台及大量的氣象雷達和導航雷達站，構成無數個電磁源，大多數還需要完成必要的環保手續，需要進行輻射環評和監測。

在電力行業方面，風電項目與光伏發電項目均為我國重點發展的新能源項目之一，是戰略性新興能源發展行動內的重點支持項目。山西省內多處地帶都適宜建設風電場、安裝光伏發電板。考慮到具備較好的風能和太陽能開發價值，近些年來建設了大量的風能和太陽能發電場，同時作為能源大省，山西省內有大量的輸變電設施，有電壓等級500kV、220kV、110kV交流輸變電，及其1,000kV特高壓輸變電，也有新發展的直流高壓輸電項目。這些為輻射監測需求提供巨大潛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一般輻射及核電運行輻射方面，國家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起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後，將核技術利用項目納入輻射安全許可管理，《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和防護條例》及《放射性同位素與射線裝置安全許可管理辦法》相繼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七年進行了修訂，為核與輻射環保行業制定了方向。此外，多項技術規範進行了修訂，針對目前現行《醫用X射線診斷衛生防護標準》（GBZ 130-2013）、《臨床核醫學科衛生防護標準》（GBZ120-2006）等多項標準，國家衛生計生委辦公廳關於公開徵求《放射診斷放射防護要求》等3項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徵求意見稿）意見的函，從放射診斷、放射診療、核醫學三個方向對原有標準進行了細化和補充；同時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移動通信基站電磁輻射環境監測方法》（HJ972-2018）等多項標準，均為本公司發展核與輻射活動環評和監測提供了法律保障及依據。

山西省沒有核設施，只有核技術應用。目前全省核技術利用單位1,459家，主要是醫院使用的核醫學科、放療室和診斷的放射科，工業探傷、測井、密度和灰分分析等科研單位以及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使用密封放射源3,506枚，擁有大量的射線裝置。還有伴生放射性礦開發利用，山西省是礦產大省，加強周邊輻射環境監測和流出物監測呈現巨大的市場潛力。

業務回顧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本集團主要通過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大地飛馳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大地飛馳」）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地飛馳於本年度完成訂單銷售額約人民幣532.1百萬元，發行圖書超過5,193種，約49.9百萬冊，實現毛利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於本年度，該分部貢獻的收益約為60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123.0百萬港元）；及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之溢利約為39.7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55.6百萬港元）。本業務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較上一財政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歸因於受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小學館配圖書業務運作時間延長，業務鏈上的運營延遲導致本業務分部於本年度的業務活動整體減少。

環境諮詢服務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完成了對晉新科源的收購，這是本集團向發展環境諮詢服務業務邁出的重要一步。該公司主要從事核活動與輻射領域的環境監測業務，具體而言，包括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竣工環境保護項目驗收、技術諮詢服務、輻射項目的檢驗檢測及中國山西省輻射工作人員的初級培訓。目標市場集中於電信及能源領域，主要客戶有國網山西省電力公司、晉能電力公司、中國移動山西分公司、中國電信山西分公司、中國聯通山西分公司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等。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完成上述收購以來，本年度該分部向本集團貢獻的收益約為4.2百萬港元；及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之溢利約為0.6百萬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本年度，該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零（二零二零年：101.2百萬港元）。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為159.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溢利11.3百萬港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由於該分部在可預見將來的市場前景黯淡，本公司已暫停該分部的業務活動。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該分部的任何具體恢復計劃。

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本年度，本分部所貢獻之收益為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0.9百萬港元），增加約280.4%。本年度本業務分部之虧損為約14.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1百萬港元），增加約20.3%。來自本業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第四季度就提供相關諮詢服務收取的費用。然而，所產生的與提供該服務有關的增加成本超過其產生的收益，導致本業務分部的整體虧損增加。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第三季度業績公告，據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業務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於該分部在可預見將來的市場前景黯淡，本公司已暫停融資租賃的業務活動。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該分部的任何具體恢復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61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25.0百萬港元），其中約608.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23.0百萬港元）源自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零年：約101.2百萬港元）；約3.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0.9百萬港元）源自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約4.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無）源自環境諮詢服務業務，因此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49.7%。

行政開支由去年之約43.6百萬港元增加62.1%至約7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支付諮詢服務費用以及由於經營規模擴大導致的行政費用及中介費用的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董事會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成本增至約60.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5.4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32.5%。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僅10個月及本年度12個月使用信託貸款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152.5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6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中小學館配圖書業務運作時間延長，且開展圖書發行業務所支付的部分管理成本增加了行政開支。此外，考慮到新冠疫情對經濟以及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電影製作及發行行業）的商業活動之廣泛影響，本集團檢討了其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狀況，於本年度確認了143.9百萬港元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前景

茲提述本報告主席報告。如報告所述，本公司管理層將根據董事會的決議及方向，在董事會的領導下加大力度推動各項業務發展，從而形成良好的業務佈局。

在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其圖書業務之規模，以爭取未來銷售規模有較大增長，同時積極推進與上海少年兒童出版社有限公司、中國演出行業協會等知名機構合作，提升在文化產業領域的盈利規模。

本集團將加大在提供環境諮詢服務方面的投資規模以及對晉新科源的支持，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提高收益水平。同時積極開拓其他環境諮詢服務業務，提升整體盈利水平。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整合各類資源，積極尋求能有助於促進本集團未來強勁發展且可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的業務機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資產總額為約1,340.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225.1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36.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5.9百萬港元）。資產總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大地飛馳圖書出版、採購及發行業務的應收賬款大幅增加及收購晉新科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其提取的信託貸款而獲得的外部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75,681,511股新普通股（「股份」），作為收購晉新科源60%股權代價的付款。詳情請參閱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二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概無使用任何外幣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該等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該等風險。

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除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提供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除下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眾投金服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眾投金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韓晉、王懷宇、趙永德及周進（統稱「賣方」）簽訂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眾投金服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晉新科源60%股權，初步代價為人民幣2,700萬元，其中人民幣1,500萬元以現金支付，而剩餘代價以配發及發行75,681,511股新普通股支付。有關該交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有關收購晉新科源事項的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及眾投金服共同及個別地保證及承諾(i)標的公司主營業務收入將逐年增長；及(ii)晉新科源於有關年度的經審計扣非後淨利將不少於以下所載的金額：

有關年度	保證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若晉新科源未達成以上表現目標，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收購協議所載方式進行調整，據此，本公司可購回向賣方發行的部分或全部代價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批准任何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主要風險	概述	緩解措施
業務風險	業務風險為客戶偏好快速變化及價格競爭而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市場趨勢及透過招募及挽留優秀員工維持競爭地位，向客戶提供靈活解決方案。
經濟風險	經濟風險為經濟衰退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閱前瞻性指標，確定經濟狀況。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將無法應付到期金融債務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控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表。• 維持適當流動資金應付承擔。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為外匯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收入及其持有資產價值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監控財務狀況表及現金流量外匯風險及考慮適當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外幣期權及遠期利率協議等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人員風險	人員風險為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離職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具競爭力之獎勵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所需之僱員。• 確保本集團員工擁有合宜工作環境，有助員工盡可能出色完成各項工作及提高員工工作滿意度。
法律及監管風險	法律及監管風險為違反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訴訟、調查或糾紛，對民事及／或刑事訴訟及名譽受損產生額外成本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監測監管環境變動及發展，並確保有充足資源作出任何強制性變動。• 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如適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以對環境負責的態度行事。本集團透過回收及使用環保文具，加上一系列節約用紙及節約能源的措施，從而更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物。

遵守環境法規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並無環境保護方面的任何特定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銷售及購買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最大客戶	98%
—五大客戶合共	99%

購買額

—最大供應商	89%
—五大供應商合共	94%

董事及其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於上文所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市場比較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生效任何有關管理及經營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且於本年度年末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管理合約。

僱傭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80名僱員（二零二零年：46名）。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評估彼等之薪酬、晉升及薪資。於香港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國僱員為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其他福利包括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現時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資產負債比率

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2.4%（二零二零年：約56.3%）。資產負債比率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新冠疫情下業務拖延以致應付賬款結算出現相應延遲。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屈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於中國政法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屈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屈先生同時為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傅垣洪先生（「傅先生」），53歲，董事會主席，彼負責董事會之整體管理。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彼於山西民基生態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山西大地民基生態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3365）擔任董事長。傅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於山西大學取得環境保護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取得高級工程師職稱。傅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傅先生同時為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和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的第一董事。

吳筱明先生（「吳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在融資方面以及大型企業之業務管理、團隊建設、企業戰略發展和實施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並在大型項目投資和開發方面具有深入的研究和運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副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俱先生」），65歲，具有相當豐富的新聞工作（包括採訪、編輯、審稿）、國際研究和管理經驗。俱先生在新華通訊社任職超過30年，曾在新華通訊社的不同部門和分社（包括國際部及其歐亞室、莫斯科分社、阿拉木圖分社、總社總編室）工作，先後擔任首席記者、新華通訊社總編輯助理、新華通訊社副總編輯兼新華通訊社總編室主任等。彼亦曾擔任新華通訊社亞太總分社社長兼香港分社社長。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兼任聯席主席。俱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俄羅斯語言文學系；曾留學於莫斯科普希金俄語學院；研究生學歷。俱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張雄峰先生」），53歲，於投資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曾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9）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時為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74）的非執行董事；及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081）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張博士」），67歲，自二零零零年起在英國劍橋大學教授發展經濟學及中國經濟，且亦為劍橋大中華經濟研究中心的創辦主任。張博士從二零一一年起加入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先後任高級經濟學家、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張博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96）的非執行董事。張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裔麟先生（「羅先生」），59歲，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羅先生於核數、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豐富的專業經驗。羅先生現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國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金立佐博士（「金博士」），63歲，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908）的監事；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五年參與其創建並為其籌備組成員。金博士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北京控股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擔任NetBrain Technologies Inc.的董事。彼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北京中和應泰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九年獲中國第五屆上市公司董事會金圓桌獎最具影響力獨立董事獎。金博士於一九八二年一月自中國北京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自英國牛津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亦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八九年擔任全英中國經濟學會的創始主席及為上海法律與經濟研究所理事長。金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簡歷

高級管理層

吳筱明先生，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運營、與本集團主要客戶聯絡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其履歷請見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徐敏生先生，53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總裁兼任大地長城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徐先生曾先後任職於深圳市規劃國土局、中共三亞市委、深圳中科創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人民政府、國家發展改革委、寧波眾邦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等。徐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吉林大學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博士後，於長江商學院獲得EMBA學位。

附註：徐敏生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五日辭任本集團執行總裁職位。

簡介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集團始終以維持高水準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常規為其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之業務增長及健康之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董事會質素、穩健之內部監控，並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透過採用嚴格企業管治常規，本集團相信將可改善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增強股東及公眾之信心。本年度，本集團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統稱「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自聯交所首次建議就企業管治常規修訂GEM上市規則後，一直監察及檢討本集團就企業管治常規之進度以確保遵守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多次會議，並於適當時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及其他指引摘要，以確保彼等知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事宜。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之領導及監控工作，並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以及藉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引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實際上，董事會負責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包括：審批及監控所有政策事宜、設立目標、年度預算及整體策略、重大交易、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經營事項。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經營均由高級行政人員執行。有關職責包括實行董事會之決策、根據董事會審批之管理策略以及計劃協調及指引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該等高級行政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先獲得董事會批准，而董事會在履行職責時亦將獲得彼等之全力支持。

組成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日期均由八名董事組成：三名執行董事（即屈忠讓先生、傅垣洪先生（董事會主席）及吳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俱孟軍先生及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在本身之專業範疇均為傑出人士，並展示高水平之個人及專業操守和誠信。所有董事均就本公司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關注。董事會相信，執行董事對非執行董事之比例合理，足以發揮互相監察及制衡之作用，從而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全體須負責委任新董事及提名董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可不時委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添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傅垣洪先生和吳筱明先生分別擔任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本公司主席和行政總裁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及可問責性並使彼等之間的權力和授權分配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本年度末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有適當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依據該項確認及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認為該等現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指引均為獨立人士。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的固定任期為三年，任期自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輪值退任。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定期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會議，有關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以釐定整體策略方向及目標及審批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和其他重大事項。如召開董事會例會，則會向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參與討論議程中所載事宜）於最少十四日前發出通知。除例會外，高級管理層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及發展之資料。

本年度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各自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出席／舉行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出席／舉行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		0/1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傅垣洪先生(主席)		1/1	5/6	不適用	2/2	2/2
吳筱明先生		0/1	6/6	不適用	2/2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1	0/0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虹海先生	2	0/0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雄峰先生		0/1	6/6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0/1	6/6	4/4	2/2	2/2
羅裔麟先生		0/1	6/6	4/4	2/2	2/2
金立佐博士		0/1	6/6	4/4	2/2	2/2

附註：

1. 俱孟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張虹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之培訓及支援

全體董事必須瞭解彼等作為董事之共同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每名新任董事獲委任後向其提供入職指導，並為新董事提供及安排簡介會及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董事會之角色、彼等作為董事之法律責任及其他責任，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管治常規。該等計劃考慮到各個董事之背景及專業知識而為其度身定製。本公司將繼續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規定。

全體董事亦會參與本集團提供或安排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例如由合資格專業人士舉辦之外界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有關彼等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之知識及技能。各董事所接受之培訓由本公司保留記錄並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務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決定董事會最佳成員組合時，亦將不時考慮其本身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有兩名執行董事（即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以及檢討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花紅架構、公積金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該委員會將就其建議及推薦建議諮詢主席，如認為有需要，亦可徵詢專業意見。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有關會議期間，薪酬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的表現、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的一名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具體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執行董事（即傅垣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傅垣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每年最少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完善本公司之企業策略、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並挑選獲提名出任董事之個別人士、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於有關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重選董事及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提供建議。

董事會提名政策

本公司採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政策，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參照已制定的標準，就挑選經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董事會最終負責挑選及委任新董事。

透過授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盡最大努力確保所委任的董事具備對本集團業務至關重要的業務、財務及管理技能方面的相關背景、經驗及知識，藉以令董事會可作出合理且深思熟慮的決定。總體而言，彼等具備與本集團相關且有價值的領域的能力。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評估董事會是否已經或預期會出現任何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利用不同方法甄別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推薦人選。所有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由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會經由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的資歷評審。同時我們將以審閱履歷表、面試及背景審查的方式按相同標準評審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保留酌情權因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多元化角度，在考慮董事會整體組成、技能組合、年齡、性別及經驗（而非個別候選人）後，權衡該等標準的不同權重。

篩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將評價一名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經驗及性別，得以補足及完善現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當中會考慮董事候選人的最高個人及專業道德及誠信、在獲提名人界別的成就及實力並作出明智商業判斷的能力、完善現有董事會的技能、協助及支援管理層並為本公司成功作出重大貢獻的能力，以及提名委員會可能視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的其他因素。本公司須定期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及重新評估提名政策及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釐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有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金立佐博士及羅裔麟先生）。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各項：

- (a) 於提交予董事會前，審閱財務報表及報告以及考慮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非一般項目。
- (b) 參考核數師進行之工作、其袍金及委聘條款以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合作關係，並就委聘、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評估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有關程序是否合適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使其履行其職責。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報告及合規程序、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報告及風險管理檢討及程序，以及重新委聘外聘核數師。

現時並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與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及情況有關。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就推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並無意見分歧。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酬金

於本年度，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約為1,140,000港元；及240,000港元乃為非核數服務（包括稅項合規及協定程序）之費用。

聯席公司秘書

陳勇先生及麥寶文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麥寶文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確保遵守董事會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陳勇先生為麥寶文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陳勇先生及麥寶文女士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編製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並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的責任。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負全責，並已授權執行管理層進行風險識別及監控程序。風險管理的目標乃為強化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高度強調內部監控，並採納多項措施以控制及監察本公司業務及防範潛在風險。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部門，對重大控制的所有政策和程序進行定期檢討，並每年至少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一次所有重大事宜。

本集團採用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來識別、分析、評估、降低和應對風險。第一道防線是本集團僱員必須理解其角色及職責以識別、評估及監察與交易有關的風險。第二道防線為本集團管理層，其獨立監督第一道防線，確保風險在本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的控制屬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會在外聘專業人士(例如核數師)的建議及意見以及內部審核部門的年度審核下，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經計及本集團的營運規模及複雜程度，本公司認為既有的組織架構及執行管理層的密切監督已為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且並無任何顯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效能出現重大缺陷之違規、不當、欺詐或不足的情況。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主要原則為內幕消息須在作出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 本集團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應妥善遵守有關內幕消息的所有政策，並讓彼等了解最新的監管更新。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通過現金或本公司認為合適之其他方式分派股息。任何建議股息分派須由董事會釐定及須獲股東批准。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決定及股息的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憲章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其公司細則做出任何更改。

與股東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透明度，並向其股東及時公開披露有關資料。公平披露及全面透徹報告本公司業務活動之承諾可在多方面得到反映。

董事會力爭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有用平台。

股東週年大會之議事程序經不時檢討，以確保本公司遵從最佳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21天向全體股東寄發，當中載有所提呈每項決議案之詳情、投票表決之程序（包括要求及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及其他有關資料。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受聘擔任監票員以確保票數妥為點算。股東之權利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就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dadi-international.com.hk>刊發其公告、財務資料及其他有關數據。股東可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透過電話((852) 2382 8588)、傳真((852) 2382 8598)及電郵(ir@dadi-international.com.hk)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有關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頁。

本公司亦透過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維持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投資而言誠屬重要。管理層將致力提升及改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就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集團本年度之主要業務為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環境諮詢服務、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以及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該等業務根據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進行之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的可能發展方針）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該討論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本年度收益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其屬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及類似權利。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而百慕達法例對該等權利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之限制。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可換股債券

本年度概無未償付之可換股債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條文計算之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311,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25,900,000港元），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二零二零年：繳入盈餘賬）。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之慈善捐款為零（二零二零年：零）。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的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任何時間，概不存在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之任何獲准許彌償條文。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
傅垣洪先生
吳筱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俱孟軍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張虹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辭任)
張雄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煒博士
羅裔麟先生
金立佐博士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符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規定下，出任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增任董事之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俱孟軍先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董事服務合約

屈忠讓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屈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傅垣洪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傅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吳筱明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其服務合約已獲重續，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每月170,000港元之薪金。

俱孟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年期為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俱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雄峰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三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

張煒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張煒博士的薪酬將為每月30,000港元。

羅裔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服務合約已獲重續，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羅先生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金立佐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受其他相關條文所規限。金立佐博士的薪酬為每月30,000港元。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
吳筱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240,000	1.13%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7,209,900	6.52%

附註：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發行中的股份總數為3,640,627,457股計算。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董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於本年度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之重要合約。

競爭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總裁所知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2)
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27,985,995 (附註1)	28.24%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027,985,995	28.24%

附註：

1. 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而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由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實益及90%擁有，而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因此，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被視為於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2. 股份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中股份總數為3,640,627,457股計算。

董事會報告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煒博士及金立佐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雄峰先生組成。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審閱本集團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裔麟先生、金立佐博士及張煒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兩名執行董事傅垣洪先生及吳筱明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釐定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以及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以書面方式訂明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煒博士、羅裔麟先生及金立佐博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傅垣洪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組成。提名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包括提名潛在候選人擔任董事職務、審議董事之提名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透明。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山西基金」）訂立融資服務框架協議（「融資服務框架協議」），以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有效期（「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有效期內，本集團根據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應付予山西基金之服務費用的最高金額總數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本集團應向山西基金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9,300,000元。

由於山西大地環境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大地環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山西基金為大地控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融資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3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協議項下交易之融資服務框架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服務準則3000》（修訂本）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出具載有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函件。

基於其工作，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而言：－

- a.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
- b.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該等交易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有任何事項會使其認為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d. 關於年報所列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設定的整體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該交易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惟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核數師

本年度之賬目經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其後年度之核數師。

本公司於過往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遵守有關法律法規

本公司一直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法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傅垣洪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2至14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0及2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無形資產及商譽總額分別約為8,682,000港元及7,721,000港元，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及約6,417,000港元之商譽分配至環境諮詢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管理層已就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並就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無形資產及商譽確認減值虧損約8,682,000港元及7,721,000港元，及並無就分配至環境諮詢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此乃基於須管理層就貼現率及相關現金流量（尤其是未來收益增長及永久增長率）作出判斷之使用價值模型。

吾等專注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評估，原因為其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使用。

有關管理層對商譽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獨立外部估值師之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 評估所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以及確定可收回金額時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並與獨立外部估值師進行討論；
- 考慮主要假設合理可能下行變動之敏感度分析的結果；及
- 按抽樣基準，檢核所採用的輸入數據是否準確及相關。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就聲譽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作出判斷及估計有待理據支持。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3及2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總賬面值分別約為1,287,641,000港元、110,564,000港元及14,790,000港元(分別經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65,891,000港元、80,413,000港元及10,757,000港元)。

本集團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信貸風險自其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時，管理層就三階段模型選擇不可觀察數據做出重大判斷，包括違約可能性、違約風險及違約虧損。

我們重點集中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由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結餘以及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重大性質，且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涉及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管理層所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按金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了解及評價管理層就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所運用的模式方法；參考本集團相關歷史信貸虧損數據、可觀察外部經濟數據並與獨立外部估值師討論評估管理層作出的關鍵參數及假設；
- 就歷史資料，與管理層討論以了解其評估違約風險及識別信貸風險顯著惡化的過程。我們以支持數據證實管理層的解釋，包括抽樣比較抵押品的公平值及於年結日的孖展貸款。我們亦抽樣評估抵押品於年結日的公平值對比相關市場數據；及
- 就前瞻性資料，檢討管理層專家所挑選經濟指標的適當性；評估管理層應用的經濟情景及相關概率權重；測試據此所釐定經濟指標的計算結果。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所作出估計及判斷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訊

董事須對其他資訊負責。其他資訊包括載於年度報告中的資訊，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訊」）。

吾等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包括其他資訊，吾等亦不對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訊，並由此考慮其他資訊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看似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承擔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之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其中一環，吾等於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因應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結構及內容 (包括披露) 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 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 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 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 並與彼等溝通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採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 吾等確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 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闡釋該等事項, 除非法律或規例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 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 合理預期倘於吾等之報告中註明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書中註明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韓冠輝。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 P05029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8	615,941	1,225,016
銷售成本		(490,731)	(1,003,532)
毛利		125,210	221,484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9	3,587	2,698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161)	-
行政開支		(70,665)	(43,58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43,913)	(2,03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18	(1,182)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9	(805)	-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21	(8,682)	-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7,72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	-
經營（虧損）／溢利	11	(124,488)	178,555
財務費用	12	(60,155)	(45,408)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643)	133,147
所得稅開支	13	(11,485)	(40,986)
年內（虧損）／溢利		(196,128)	92,161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3,921	(1,33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8,221	(31,778)
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所得稅		13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所得稅		62,155	(33,11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33,973)	59,0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附註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2,500)	34,588
非控股權益	(43,628)	57,573
	(196,128)	92,161
應佔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6,773)	3,787
非控股權益	(37,200)	55,261
	(133,973)	59,04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7 (4.27) 港仙	0.97港仙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889	2,728
使用權資產	19	1,379	7,290
商譽	20	6,417	7,72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	39,789	26,227
無形資產	21	–	9,76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312	–
		48,786	53,7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23	1,221,750	947,762
電影製作之按金	24	30,151	134,177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24	4,033	33,5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	2	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6,196	55,871
		1,292,132	1,171,396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98,848	93,426
借貸	30	627,156	–
租賃負債	31	2,390	5,597
應付稅項		41,821	40,636
		970,215	139,659
流動資產淨值		321,917	1,031,7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0,703	1,085,4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6,406	35,649
儲備		342,937	448,263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9,343	483,912
非控股權益	40	(8,855)	51,903
		<hr/>	
		370,488	535,815
		<hr/>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0	–	547,226
租賃負債	31	215	2,429
		<hr/>	
		215	549,655
		<hr/>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370,703	1,085,470
		<hr/>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傅垣洪
董事

吳筱明
董事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附註(i)	撥入盈餘 附註(ii)	以股份為 基礎之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報酬儲備 附註(iii)	法定儲備 附註(iv)	重估儲備 附註(v)	換算儲備 附註(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649	1,823,073	325,798	7,802	1,318	-	21,219	(1,734,734)	480,125	10,188	490,313
年內溢利	-	-	-	-	-	-	-	34,588	34,588	57,573	92,16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	-	-	-	-	-	(1,093)	-	-	(1,093)	(242)	(1,335)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29,708)	-	(29,708)	(2,070)	(31,778)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093)	(29,708)	34,588	3,787	55,261	59,048
購股權失效(附註39)	-	-	-	(7,802)	-	-	-	7,802	-	-	-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5,569	5,569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40)	-	-	-	-	-	-	-	-	-	(19,115)	(19,11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5,621	-	-	(5,621)	-	-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5,649	1,823,073	325,798	-	6,939	(1,093)	(8,489)	(1,697,965)	483,912	51,903	535,815
年內虧損	-	-	-	-	-	-	-	(152,500)	(152,500)	(43,628)	(196,128)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扣除所得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	-	-	-	-	13,709	-	-	13,709	212	13,92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2,010	-	42,010	6,211	48,22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所得稅	-	-	-	-	-	-	8	-	8	5	1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13,709	42,018	(152,500)	(96,773)	(37,200)	(133,973)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附註32)	757	5,500	-	-	-	-	-	-	6,257	-	6,2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	11,840	11,84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附註33)	-	-	-	-	-	-	207	-	207	-	207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2,067	2,0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7	-	-	(767)	-	-	-
宣派及派付股息(附註16)	-	-	(14,260)	-	-	-	-	-	(14,260)	-	(14,260)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附註40)	-	-	-	-	-	-	-	-	-	(37,465)	(37,465)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6	1,828,573	311,538	-	7,706	12,616	33,736	(1,851,232)	379,343	(8,855)	370,4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於變更註冊地點後，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有關條文監管。

(ii) 繳入盈餘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就根據本集團重組交換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由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所產生，並已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法定儲備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儲備基金。向該儲備基金作出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該款項不得少於法定財務報表所記錄之除稅後溢利之10%，除非總額超過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則另當別論。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而轉換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本。

(v) 重估儲備

本集團的重估儲備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所有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v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載於附註4之會計政策處理。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643)	133,147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9	(291)	(370)
股息收入	9	(1,385)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 淨額	11	117	(23)
利息開支	12	60,155	45,408
無形資產攤銷	11	1,085	1,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532	1,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5,326	5,1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	-	5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161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11	143,913	2,038
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	20	7,721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18	1,182	-
就使用權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19	805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21	8,682	-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收入	9	-	(8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4,516	188,19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增加		(193,626)	(653,06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57,519	(21,063)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		28,409	(485,930)
已付稅項		(12,787)	(4,880)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622	(490,81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91	370
已收股息		1,385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57)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資本縮減		1,43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2	660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3	(2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618)	(513)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2,668	(103)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59,632)	(44,528)
借貸所得款項		36,145	556,440
償付借貸		–	(2,329)
非控股權益出資		2,067	5,569
償付租賃負債		(6,145)	(5,794)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14,260)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9,115)
融資活動(所用)／所產生現金淨額		(41,825)	490,243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23,535)	(67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55,871	57,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3,860	(1,06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96	55,871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	36,196	55,871

隨附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於百慕達存續。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直接控股公司為Dad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 Ltd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山西省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1504-1506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0。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有關修訂本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對本年度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 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內之統稱）編製。

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於下列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值。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得出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似之處惟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編製基準 (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二或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得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196,128,000港元，且截至該日，本集團的借款約為627,15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36,19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並實施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能力為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採取及將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求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本集團已簽訂一份協議，以向一家金融機構獲取約人民幣550,000,000元（相當於650,749,000港元）的融資額度；
- (ii) 本公司已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的借款得以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 (iii) 本集團已收到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書面確認，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使本集團可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同意於報告期末後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不會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之任何款項；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持續經營 (續)

- (iv)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強對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旨在使經營產生盈利及正數現金流量；
- (v) 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考慮出售非核心業務及／或金融資產；及
- (vi) 本公司已積極與投資者磋商在必要時獲得進一步融資，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貸款、股權融資及銀行借款，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

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報告期末後實施的各項措施或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並合理預期本集團可繼續以符合商業利益之基準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將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則視作已取得該實體之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或享有浮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之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呈列，即呈列所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乃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產生對被收購人之前擁有人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人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均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被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人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續)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或出售類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和計量,猶如所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以下情況的租賃除外:(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使用權資產的確認和計量與相關租賃負債的金額相同,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件。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作出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人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人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之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人可識別之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型之非控股權益按照其公平值或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基準計量。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並視為業務合併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則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之額外資料所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其後入賬如不適用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之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相應盈虧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之成本值(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其中一個現金產生單位)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關價值計量。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所使用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進行的類近交易及事件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繼續確認其分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確認額外的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未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前提是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時，則被視為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而該保留權益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該保留權益，公平值視為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聯營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若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者相同。因此，倘由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當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有關收益或虧損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減少擁有權權益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而該收益或虧損於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且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有關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按未來適用法予以入賬。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方會取消確認無形資產。因取消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在損益表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令資產投入運作及將資產運往作擬定用途地點所產生之直接應計費用。成本亦可包含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之任何損益之權益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以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或20%中之較短者
陳列室設備	33%
辦公室設備	20%–33%
傢具及裝置	20%–33%
汽車	20%–25%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倘適當）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一份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按租賃部分的相關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加合共獨立價格分配予各自租賃部分。

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租期為自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內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物業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方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最初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所處工地或根據租賃之條款及條件規定將相關資產復原時估計將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惟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引致的租賃負債調整（本集團對其應用可行權宜方法）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續)

本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後會獲取相關租用資產的使用權資產按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一個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最初使用指數或起始日期的利率計量；
- 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支付的金額；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如本集團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負債 (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採購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有擔保剩餘價值項下的預期付款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新型冠狀病毒一有關租金寬減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按照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來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列賬。當經修改合約包含一項租賃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型冠狀病毒－有關租金寬減

就因新冠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較其為少；
- 租賃付款如減少，僅會影響原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概無實質性變化。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在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計量的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以合適者為準）。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費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通過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實現其目標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首次應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該等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應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條件為：

- 取得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了近期內出售；或
- 初始確認時，屬本集團一並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套利模式；或
- 其為不指定及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已購入或原本已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惟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就其後已變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升高，以使金融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釐定資產不再維持信貸減值後，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時起計的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其賬面值之後續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變動乃因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所致。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重估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惟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之該金額與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於損益中確認之金額相符。如該等債務工具被終止確認，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續)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權益工具投資後續按公平值計量，且因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予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為出售權益投資的利潤或虧損，並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當確立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投資該等權益工具獲取的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一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會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淨虧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在「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項目。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購買電影版權按金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評估規限）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本集團始終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而進行個別及／或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180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上升的標準的成效，並且適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於有關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ii) 違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當內部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文所述，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一年時即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可靠資料表明採用時間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宜者則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關於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出現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的出借人因有關借款人的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其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續)

d) 借款人很可能陷入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對手方財政極為困難狀況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處於清盤狀態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撤銷一項金融資產。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如適用），遭撤銷的金融資產仍須進行強制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各自發生的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續)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歸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權人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審閱該分組，以確保各組別之組成部分繼續享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損失撥備賬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相應調整。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至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不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就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資產，並就其須支付的款項確認相關負債。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總額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取消確認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儲備累計之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重估儲備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本集團於並僅於本集團之義務已經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之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中較高者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有市場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

倘某資產（或某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經調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電影版權

電影版權為本集團製作或購入之電影，按成本初步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電影版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電影版權成本乃於電影上映後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的電影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倘電影版權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當(或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則控制權為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責任。

與一項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客戶合約收益 (續)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其所確認收入金額為其預期有權就安排由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而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產出法

完全滿足履約義務進展乃基於產出法計量，即基於迄今為止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相對於合約下承諾之剩餘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直接計量，以確認收入，此最佳反映本集團在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

收益確認

(i) 環境諮詢服務、融資服務及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來自環境諮詢服務的收益乃按輸出法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隨時間確認。收益按直接計量就根據合約所承諾其餘服務迄今向客戶轉讓之服務的價值確認。

(ii)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就向客戶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而言，收益在圖書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圖書已交付至批發商的特定地點（交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現金福利之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若款項或結算已遞延及有重大影響，該等數額則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之所有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

供款乃根據僱員底薪之若干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獨立於本集團資產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注入強積金計劃時全面歸屬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中國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中國附屬公司就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提供所需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應付時於損益表扣除。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並考慮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於授出日期計量。倘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方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則該等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已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會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除非原本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之要求，否則任何已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調整須在回顧年度內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計入，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於歸屬日，除非僅因未能符合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引致沒收購股權，否則確認為支出之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歸屬購股權之實際數目（並在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作相應調整）。股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報酬儲備中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其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其直接撥回至累計虧損）為止。

終止受僱福利

終止受僱福利於並僅於本集團透過制訂一項實際上不可撤回之詳細正式計劃明確表明終止聘用或向自願離職者提供福利時方會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末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項目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通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如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之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下，方會確認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及稅法），以預計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適用之稅率計算。

當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對沖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時及當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及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將予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出於報告期末將依循本集團所預計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於初步確認及租期並無確認，原因為其應用初步確認豁免。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表內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中。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有責任(法律及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作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已計及責任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撥備乃使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值釐定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內於損益表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使用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之交易儲備項下累計(計入非控股權益(倘適用))。

出售海外業務時，所有就該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此外，倘部份出售包括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轉撥至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部份出售)而言，會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透過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換算儲備項下實體中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證明本集團將遵守其附帶條件及將收取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旨在給予本集團實時財務支持（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收入相關政府補助，於可收取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

有關連人士

倘屬以下人士或實體，則該名人士或實體將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以下人士或以下人士家族之近親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之人士；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4.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關連人士 (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被視作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終止僱傭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上述(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上述(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家族之近親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藉以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位置，並評估其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予合計，除非分部具類似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規管環境性質方面近似則作別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符合大部份該等條件，則該等分部可予合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夠持續經營並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自上年以來並無變動。

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基於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新股發行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資產負債比率

本公司董事每年均會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呈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債務總額（附註a）	629,761	555,252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	(36,196)	(55,871)
債務淨額	593,565	499,381
權益（附註b）	370,488	535,815
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	160.2%	93.2%
債務總額對權益比率	170.0%	103.6%

附註：

- (a) 債務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0及31。
- (b) 權益包括本集團之所有資本及儲備。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39,789	26,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947,523	873,79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928,609	648,678

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以下方式釐定：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交投活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分別根據市場所報之買價及賣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不包括上文所述者）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分析而釐定。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39,789	39,7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	-	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	26,227	26,22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	-	-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類型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信託擔保資金 二零二一年： 約5,83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4,981,000港元)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根據適當貼現率計算，以獲取自己抵押信託擔保資金流出的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約為5.07% (二零二零年：8.42%)	附註(i)
非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一年： 約33,95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21,246,000港元)	第三級	市場法 於估值時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以反映其賬面值可能出現溢價或折讓 缺乏流動性貼現，參考Stout Risius Ross, LLC. 開展的市場調查而釐定	市盈率乘以約16.8倍 (二零二零年：15.2倍)，因缺乏流動性而按約20.6% (二零二零年：20.6%) 貼現	附註(ii)及(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上市股本證券 二零二一年： 約2,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 2,000港元)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	不適用	

附註：

- (i) 計算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上升會令信託擔保資金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貼現率變動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信託擔保資金之可收回金額將變動約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9,000港元)。
- (ii) 計算中所使用的貼現上升會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變動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可收回金額將變動約475,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217,000港元)。
- (iii) 計算中所使用的市盈率上升會令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計量上升，反之亦然。市盈率變動5% 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變動約1,661,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1,086,000港元)。

6. 金融工具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信託擔保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200	20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投資	5,621	22,482	28,10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492)	(843)	(1,335)
匯兌調整	(148)	(593)	(7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981	21,246	26,227
資本減少	-	(2,867)	(2,86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433	13,488	13,921
匯兌調整	418	2,090	2,508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5,832	33,957	39,789

列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為於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有關的收益13,9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335,000港元)及呈報為重估儲備。該兩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用適當措施。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此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以有效之方式實施適當措施。

與金融工具有關之本集團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按金、購買電影版權按金及銀行結餘。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不斷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的銀行結存及現金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且近期無拖欠記錄的金融機構以限制其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較低。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狀況，並將在其相關評級會發生變動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存款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就應收賬款而言，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視業務性質而定。本公司或會延長主要客戶之信貸期，並設定每位客戶之最高信貸額。本公司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這些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欠款逾期超過3個月的債務人須於支付所有未清償餘額後，方始獲授任何額外信貸。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檢視所有逾期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的行業及所在的國家，因此當本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應收賬款總額中分別有96.06% (二零二零年：91.87%) 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及98.12% (二零二零年：97.45%) 來自五大客戶。

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扣除任何虧損撥備後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致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之擔保。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考慮違約概率及於各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有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理據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借款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借款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借款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借款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逾期已久且金額龐大之賬目、已知無力償還或不回應債務追收活動之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會就減值撥備作個別評估。本集團透過評估債務人之信貸風險特點、貼現率及收回之可能性以及考慮現行經濟狀況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資料：

	預計虧損率 %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個月內逾期	0.57	2,454	14
1至3個月逾期	0.77	3,368	26
超過3個月	1.05	653,852	6,891
		659,674	6,93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逾期1個月內	0.25	6,840	17
逾期1至3個月	0.44	413,786	1,840
超過3個月	0.73	18,031	132
		438,657	1,989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038	-	1,038
— 轉撥至非信貸減值	(824)	824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951	-	95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165	824	1,989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4,942	-	4,94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07	824	6,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本集團就該等應收款項使用三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釐定這三個類別的虧損準備。支持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假設概述如下：

類別	本公司對類別的界定	確認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信貸風險與原預期一致的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全期在12個月內的資產，預期虧損按其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1階段）計量。
關注	與原預期相比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日，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2階段）
不良（信貸減值）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90日或客戶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3階段）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80日，且合理預期無法收回	款項撇銷

在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期限內，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別客戶的歷史虧損率。於報告期間的估值技術或作出的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正常	關注	不良 (信貸減值)	總計	正常	關注	總計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3.10%	8.50%	72.73%		1.44%	7.24%	
賬面值總額	199,395	53,906	66,256	319,557	178,819	54,031	232,850
虧損撥備	6,189	4,581	48,190	58,960	2,575	3,914	6,489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關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影製作之按金				
預期虧損率	72.73%		2.10%	
賬面值總額	110,564	110,564	137,059	137,059
虧損撥備	80,413	80,413	2,882	2,882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不良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關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預期虧損率	72.73%		5.05%	
賬面值總額	14,790	14,790	35,372	35,372
虧損撥備	10,757	10,757	1,788	1,7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電影製作之按金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期末餘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13	6,036	-	6,149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62	(2,122)	-	340
<hr/>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575	3,914	-	6,489
- 轉撥至信貸減值	(253)	-	253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3,867	667	47,937	52,471
<hr/>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6,189	4,581	48,190	58,960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電影製作之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2,135	-	2,135
— 轉撥至非信貸減值	(2,135)	2,135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747	74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2,882	2,882
— 轉撥至信貸減值	-	-	-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77,531	77,53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80,413	80,413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788	-	1,788
— 轉撥至非信貸減值	(1,788)	1,788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	1,788	1,788
—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8,969	8,96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757	10,75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取得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及是否遵守貸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之充裕信貸承諾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本公司董事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36,1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5,87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金額）及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編列。分析乃按與上一年度相同之基準進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98,848	-	-	-	298,848	298,848
借貸	10.1	643,623	-	-	-	643,623	627,156
租賃負債	9.2	2,510	217	-	-	2,727	2,605
		944,981	217	-	-	945,198	928,609
二零二零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426	-	-	-	93,426	93,426
借貸	10.2	57,415	560,622	-	-	618,037	547,226
租賃負債	9.2	6,105	2,543	-	-	8,648	8,026
		156,946	563,165	-	-	720,111	648,678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的利率風險，因為除持有的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具浮動利率的重大金融資產及負債。年內，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不時發佈的任何利率變動被視為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持續監測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調整銀行儲蓄結餘及借貸組合。

6.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且主要通過以外幣 (即交易相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列值之銀行結存及現金而承受貨幣風險。導致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人民幣」) 及美元 (「美元」)。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營運淨投資。

本集團承受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之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採納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假設兩種貨幣之間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部分經營資產和交易以其功能貨幣計值及結算。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股本證券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就於活躍市場報價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的投資組合管理該風險。此外，本集團亦為於金融業營運的被投資單位投資若干非上市股本證券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以作長期策略用途。本集團已委任特別團隊監察價格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敞口。

敏感性分析

有關敏感度分析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上文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將在若干情況下發生若干事件之合理期望）衡量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下文指出具有導致須就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和假設：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經計及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按年度評估剩餘價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及倘預期不同於原估計，則有關差額可能會影響該年度及未來期間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 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倘為使用價值，則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支持；及(3) 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則包括分配公司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否則由於有關公司資產已獲分配，可回收金額於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內確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於現金流量預測內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回收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7.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釐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本集團釐定減值模式及使用參數時採用了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亦使用重大判斷。本集團就前瞻性資料的經濟指標及經濟場景的應用和機率比重作出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作出估計。計算使用價值時需要本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將來可產生的現金流量和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以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的減值虧損。

所得稅

本公司於過往年度採納之若干報稅處理方式,仍有待香港稅務局及其他司法權區落實。於評估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時,本公司已根據其於該等報稅表所採納之稅務處理方式,而有關方式可能與日後之最終結果有所不同。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採用估值方法按主要不可觀測輸入數據釐定。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造成該等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見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隨時間		
環境諮詢服務	4,171	—
融資服務	3,237	851
提供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101,158
	7,408	102,009
於某一時間點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608,533	1,123,007
	615,941	1,225,016

所有服務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者，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無披露。

9.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05	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86	36
	291	370
利息收入總額	291	370
股息收入	1,385	—
行政服務費收入	—	2,3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7)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收入	—	84
政府補助(附註)	1,797	—
雜項收入	114	—
	3,587	2,698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1,797,000港元，其中27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有關，及1,527,000港元與中國政府的企業支持資金有關。

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結合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組織而成。本集團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以下之可報告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收購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晉新科源」）（附註32）時亦開始從事環境諮詢服務業務分部，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 (i)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設計、製作、代理及發佈廣告、信息諮詢及營銷策劃。
- (ii)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 (iii)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於中國從事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 (iv) 環境諮詢服務： 於中國提供環境諮詢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刊發、購買及分發書籍		環境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往外部客戶	-	101,158	3,237	851	608,533	1,123,007	4,171	-	615,941	1,225,016
分部業績	(159,869)	11,257	(14,507)	(12,058)	39,728	155,554	599	-	(134,049)	154,75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161)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56)	-
未分配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399	79
未分配費用									(29,938)	(21,120)
經營（虧損）／溢利									(183,905)	133,712
未分配財務費用									(738)	(5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643)	133,147
所得稅開支									(11,485)	(40,986)
年內（虧損）／溢利									(196,128)	92,1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分部間銷售。

誠如附註4所述，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虧損)，並未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若干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此項計算已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用。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刊發、購買及分發書籍		環境諮詢服務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0,105	331,776	190,505	102,506	925,569	661,618	38,847	-	1,225,026	1,095,900
未分配資產									115,892	129,229
總資產									1,340,918	1,225,129
分部負債	45,049	56,554	28,540	26,171	258,307	587,815	6,701	-	338,597	670,540
未分配負債									631,833	18,774
總負債									970,430	689,314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企業金融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若干租賃負債、即期稅項負債，企業金融負債及借貸除外。

10. 分部資料 (續)

其他分部資料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業務		刊發、購買及分發書籍		環境諮詢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	-	-	(59,417)	(44,843)	-	-	(738)	(565)	(60,155)	(45,4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26	296	11	265	3,231	6,501	-	57	3,619	7,119	6,987
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撥回,淨額	(132,723)	3,543	(2,680)	(535)	(7,480)	(3,238)	(155)	-	(875)	(1,808)	(143,913)	(2,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522)	(81)	(1,214)	(869)	(35)	(11)	-	(67)	(48)	(1,532)	(1,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8)	-	-	(946)	(1,008)	-	-	(4,380)	(3,990)	(5,326)	(5,116)
無形資產攤銷	(1,085)	(1,085)	-	-	-	-	-	-	-	-	(1,085)	(1,085)
商譽減值	(7,721)	-	-	-	-	-	-	-	-	-	(7,721)	-
無形資產減值	(8,682)	-	-	-	-	-	-	-	-	-	(8,6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800)	-	(302)	-	-	-	-	-	(80)	-	(1,182)	-
使用權資產減值	-	-	-	-	-	-	-	-	(805)	-	(805)	-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根據所得收益所在地而定,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乃根據資產之實際位置而定,而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則按所獲分配營運地點而定。

本集團主要於兩個地區—香港、日本及中國(不包括香港)經營業務。

下文詳細載列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	101,158	279	21,551
日本	-	-	33	-
中國	615,941	1,123,858	8,685	5,955
	615,941	1,225,016	8,997	27,50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金融工具相關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份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608,533	699,730
客戶B ¹	-	423,277

¹ 來自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經營（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溢利已經扣除／（計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40	1,124
非核數服務	240	160
	1,380	1,28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1）	1,085	1,0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8）	1,532	1,81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9）	5,326	5,116
攤銷及折舊總額	7,943	8,02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17	(23)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256	2,27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	4,942	951
— 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52,471	340
	57,413	1,291
— 電影製作之按金	77,531	747
— 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8,969	—
	143,913	2,0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22,014	19,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76	1,938
	23,190	21,3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貸之利息	59,632	44,5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3	880
合計	60,155	45,408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1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02	39,900
	11,502	41,060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	(74)
稅項支出總額	11,485	40,98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以統一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兩個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須就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繳交預扣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應佔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之時間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其他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84,643)	133,147
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名義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應適用稅率計算	(40,481)	34,324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6)	(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7,258	1,20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稅務影響	(39)	-
稅務豁免及寬減	-	(11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7)	(7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196)	(35)
稅率兩級制適用的稅務之稅務影響	-	(33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366	6,016
年內所得稅開支	11,485	40,9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續)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202,3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3,53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對銷可動用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因此並未就因無法預測未來收益流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已計入未確認稅項虧損的虧損約70,1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4,908,000港元）將於下表所披露的屆滿日期屆滿。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	93,108
二零二一年	5,919	5,919
二零二二年	25,658	25,658
二零二三年	8,972	8,972
二零二四年	11,251	11,251
二零二五年	18,365	-
	70,165	144,908

14. 董事酬金

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附註(c))	600	-	-	600
傅垣洪先生	600	-	-	600
吳筱明先生	600	1,898	110	2,608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360	-	-	360
張虹海先生(附註(d))	96	-	-	96
俱孟軍先生(附註(e))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附註(b))	360	-	-	360
羅裔麟先生	360	-	-	360
張煒博士	360	-	-	360
總計	3,436	1,898	110	5,4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酬金 (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千港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屈忠讓先生(附註(c))	563	-	-	563
傅垣洪先生	600	-	-	600
吳筱明先生	600	1,849	146	2,595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360	-	-	360
張虹海先生(附註(d))	360	-	-	3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立佐博士(附註(b))	50	-	-	50
羅裔麟先生	360	-	-	360
李湛博士(附註(a))	310	-	-	310
張煒博士	360	-	-	360
總計	3,563	1,849	146	5,558

附註：

- (a) 李湛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金立佐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屈忠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d) 張虹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e) 俱孟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傅垣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吳筱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提供服務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酬金或獎勵，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4. 董事酬金 (續)

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使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於年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最高酬金人士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餘下最高酬金之四名(二零二零年：四名)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8,212	4,7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6	314
總計	8,498	5,073

薪金介乎下列範圍之非董事最高酬金人士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總計	4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於報告期末，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且可減少未來年度應付供款之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分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末期分派每股普通股0.4港仙	-	14,2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擬派付末期分派。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分派，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

1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		
所涉及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152,500)	34,58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涉及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75,520,623	3,564,945,946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份，所以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平均市價。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陳列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942	584	2,400	1,361	3,881	13,168
添置	-	77	-	436	-	513
使用權資產轉讓	-	-	-	-	1,063	1,063
出售	(984)	(165)	-	(422)	-	(1,571)
匯兌調整	(262)	(27)	-	(79)	(126)	(49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696	469	2,400	1,296	4,818	12,67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購入(附註32)	-	-	-	127	-	127
添置	265	252	-	101	-	618
匯兌調整	278	24	-	80	129	51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239	745	2,400	1,604	4,947	13,93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351	407	1,160	1,072	3,356	9,346
年內折舊	693	62	480	235	349	1,819
使用權資產轉讓	-	-	-	-	606	606
出售	(984)	(124)	-	(366)	-	(1,474)
匯兌調整	(179)	(18)	-	(59)	(90)	(34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2,881	327	1,640	882	4,221	9,951
年內折舊	766	45	480	159	82	1,532
年內減值虧損	141	106	280	133	522	1,182
匯兌調整	239	7	-	58	77	381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4,027	485	2,400	1,232	4,902	13,04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12	260	-	372	45	88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15	142	760	414	597	2,728

由於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的市場前景黯淡，本集團管理層已暫停相關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分部存在減值跡象，並對賬面值為約1,182,000港元、805,000港元及8,682,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在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估計資產所屬的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分部以及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分部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以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公司資產。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獲本集團管理層批准該等分部項下有關附屬公司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未來五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稅前貼現率介乎14%至16%。計算使用價值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該毛利率根據現金產生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前景的預期而釐定。

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管理層確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各類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及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賬面值已分別確認減值約1,182,000港元、805,000港元及8,682,000港元。

19. 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辦公室、董事宿舍及汽車的租期介乎2至5年（二零二零年：2至5年）。其可使用年期載列如下：

租賃建築物	2至3年
租賃汽車	4至5年

19. 使用權資產 (續)

本公司不可選擇於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租賃建築物 千港元	租賃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924	1,106	7,030
添置	6,474	-	6,47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63)	(1,063)
匯兌調整	(154)	(43)	(19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2,244	-	12,244
匯兌調整	462	-	46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706	-	12,7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508	508
年內折舊	4,998	118	5,11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606)	(606)
匯兌調整	(44)	(20)	(6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4,954	-	4,954
年內折舊	5,326	-	5,326
年內減值虧損	805	-	805
匯兌調整	242	-	24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1,327	-	11,32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379	-	1,379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7,290	-	7,2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續)

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的抵押。

使用權資產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0. 商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47,248	47,2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2)	6,501	–
匯兌調整	(84)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665	47,2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四月一日	39,527	39,527
年內減值虧損	7,721	–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47,248	39,527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6,417	7,721
	<hr/>	<hr/>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以下按照營運分部識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Keen Renown 集團」)	–	7,721
環境諮詢服務		
– 山西晉新科源	6,417	–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 Keen Renown 集團

分配至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之商譽的可收回款項，乃採用現金流量現值（經計及來自 Keen Renown 集團之預期經營協同效應與盈利能力及業務增長）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管理層已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案以及所假定增長率用於推算未來數年之現金流量。財政預算案根據五年業務計劃編製，其就業務增長之可持續性、核心業務發展之穩定性、長期經濟週期及實現業務目標而言屬合適。所有現金流量根據底線及壓力情形分別以16%（二零二零年：16%）之稅前貼現率貼現。管理層之財務模式（考慮到本地生產總值長遠增長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假設超過5年期之平均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二零年：3%）。所用之貼現率為基於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獨有風險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續)

商譽減值測試 (續)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Keen Renown集團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與Keen Renown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產生單位相關商譽確認減值虧損7,7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環境諮詢服務—山西晉新科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環境諮詢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及除稅前貼現率為16%。使用穩定的增長率3%推算該現金產生單位五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該增長率乃基於國內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計算。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銷售預算及毛利)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乃按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環境諮詢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管理層認為，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潛在變動均不會導致該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2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二零二零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
本年度攤銷	1,0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1,085
本年度攤銷	1,085
年內減值虧損	8,68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67

21. 無形資產 (續)

以下為計算攤銷時所用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軟件 10年

減值評估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57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143)
匯兌調整	(2)
	312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國家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40%	-	40%	-	運營在線採購及交易平台

附註：

本集團於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擁有40%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考慮到本集團並無足夠主導投票權單方面指導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相關活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僅對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因此被分類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續)

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核算。

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837
非流動資產	166
流動負債	(223)
非流動負債	-
	自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收益	260
年內虧損	(39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3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35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資產淨值	780
本集團於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百分比	40%
本集團於山西大地陽光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附註a)	659,674	438,657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	(6,931)	(1,989)
	652,743	436,66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金(附註b)	19,915	19,216
預付款項(附註c)	308,410	284,733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d)	279,548	195,046
應收貸款(附註e)	20,094	18,588
	627,967	517,583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6)	(58,960)	(6,489)
	569,007	511,094
總計	1,221,750	947,762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及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計算之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天	2,420	17,473
31-60天	1,660	-
61-90天	1,678	401,989
超過90天	646,985	17,206
	652,743	436,668

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續)

附註：(續)

(b) 已付按金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按金的款項約19,40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376,000港元）來自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賣方（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泛娛樂項目。然而，潛在泛娛樂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中包括一筆約315,1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4,932,000港元）有關發行圖書的預付出版服務費。

(d)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18,0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3,802,000港元）為預期將會收回的潛在泛娛樂項目之按金及意向金。

(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0,924,000港元）為預期將收回的有意授出優先及排他性權利以收購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而產生的按金。

(ii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約65,193,000港元為預期將會收回之可能環境諮詢項目之按金及意向金。

(e) 應收貸款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i)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7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9,000港元）後，應收貸款約為19,91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88,000港元）。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年利率為7%至9%（二零二零年：7%至9%）及於90日至1年（二零二零年：90日至1年）內償還。

24. 電影製作及購買電影版權之按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電影製作按金	110,564	137,05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0,413)	(2,882)
	<u>30,151</u>	<u>134,177</u>
購買電影版權按金	14,790	35,372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757)	(1,788)
	<u>4,033</u>	<u>33,5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電影版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成本值		
於四月一日	18,657	19,938
匯兌調整	(3,867)	(1,281)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90	18,657
累計減值		
於四月一日	18,657	19,938
匯兌調整	(3,867)	(1,281)
	<hr/>	<hr/>
於三月三十一日	14,790	18,657
賬面淨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		
上市股本證券－中國	2	2

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按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信託擔保資金	5,832	4,981
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國	33,957	21,246
	39,789	26,227

金融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即期	39,789	26,227

28. 銀行結存及現金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		
港元	2,786	20,162
人民幣	29,640	28,010
日元	3,284	7,212
美元	486	487
合計	36,196	55,871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就兩個年度介乎0%至0.1%）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之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約29,64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010,000港元）的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准從事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附註a)	171,289	4,33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b)	90,696	87,721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4,785	—
已收保證金	2,078	1,372
	298,848	93,426

附註：

(a)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30天	157,959	3,275
31—60天	—	—
61—90天	—	—
超過90天	13,330	1,058
	171,289	4,333

(b) 應付賬款的平均信用期為60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借貸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借貸—無抵押	35,566	—
借貸—有抵押	591,590	547,226
	627,156	547,226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	--------------

上述借貸之賬面值須按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627,156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	547,226
	627,156	547,226

減：於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款項

列為非流動負債之款項

	627,156	—
	—	547,226

本集團借貸的年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定息	8.00%-10.22%	10.2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約35,566,000港元乃由山西金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山西金通」，本公司一間關聯公司）授出，而由山西省環境集團有限公司（「山西環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約591,59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47,226,000港元）乃以約5,8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981,000港元）的信託擔保資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作抵押。

31.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應付租賃負債如下：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390	2,510	5,597	6,1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215	217	2,429	2,543
租賃責任的現值	<u>2,605</u>	<u>2,727</u>	8,026	8,648
減：未來利息總支出		<u>(122)</u>		<u>(622)</u>
租賃負債的現值		2,605		8,026
減：非流動部分		<u>(215)</u>		<u>(2,429)</u>
流動部分		<u>2,390</u>		<u>5,597</u>

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於5.3%至10.6%（二零二零年：5.3%至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所轉讓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眾投金服科技發展（北京）有限公司（「眾投金服」，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韓晉、王懷宇、趙永德及周進（統稱為「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眾投金服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晉新科源之60%股權，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相當於約32,364,000港元），其中約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7,980,000港元）以現金結清而其餘通過配發及發行75,681,511股本公司新普通股結清。

	千港元
現金	17,980
已發行代價股份	<u>6,282</u>
總計	<u>24,262</u>

附註：

收購相關成本為數556,000港元不包括在所轉讓代價內，而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之「行政開支」項目內確認為開支。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及眾投金服擔保及承諾(i)晉新科源之主營業務收益將逐年增長；及(ii)於有關年度晉新科源扣除所有非經常項目後之經審核純利將不會低於以下所載金額：

有關年度	擔保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500,000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050,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6,655,000元

倘晉新科源未達到上述表現目標，上述收購事項的代價將按收購協議所載的方式進行調整，據此本公司可購回部分或全部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該等公告。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於收購日期晉新科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	12,74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64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1,913)</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29,601
非控股權益	<u>(11,840)</u>
	17,761
收購產生的商譽	<u>6,501</u>
總代價	<u>24,262</u>

收購晉新科源產生商譽是由於收購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就收購事項支付的代價包括與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與潛在合約之利益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未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收購產生之商譽預期概不可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晉新科源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7,980
減：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18,640)</u>
	<u>(660)</u>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於年內溢利中，約754,000港元來自晉新科源產生的額外業務，而年內收益包括晉新科源產生的4,171,000港元。

倘收購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則本集團年內收益將約為644,553,000港元，而年內虧損將約為188,737,000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Activemix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Dynamic Success 及其附屬公司、Classic Grace 及其附屬公司以及 Concord Aces 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於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約為4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完成。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合共資產淨值的詳情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代價	<u>—*</u>

* 該金額低於1,000港元。

33.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33,503
應付賬款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970)
應付稅項	(1,173)
	<hr/>
已出售資產淨值	20,36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代價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207
已出售資產淨值	(20,368)
	<hr/>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0,161)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hr/>
現金流出淨額	(27)
	<hr/>

* 該金額低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564,945,946	35,649	3,564,945,946	35,649
發行股份（附註）	75,681,511	757	-	-
於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640,627,457	36,406	3,564,945,946	35,649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晉新科源的60%股權，並同意按每股代價股份0.083港元的收市價配發及發行合共75,681,511股代價股份。

35.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按每股0.083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合共75,681,511股股份，作為收購山西晉新科源60%股權的部分代價。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經營租賃後，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5,92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5,924,000港元。
- (ii) 本集團就使用租賃樓宇訂立新租賃協議，固定租期為2年至3年。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47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474,000港元。
- (iii) 本集團訂立金額約為556,440,000港元的新貸款協議，其中約5,621,000港元已用於抵銷收購信託擔保資金（其被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
- (iv) 本集團已收購於一家中國非上市實體的股本投資（其被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金融資產），以抵銷其他應收款項22,482,000港元。
- (v)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新貸款更替協議，金額為20,000,000港元，以抵銷其他應收款項。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指現金流量已（或日後現金流量會）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6,672	22,329	29,001
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	556,440	556,440
償付借貸	–	(2,329)	(2,329)
償付租賃負債	(5,794)	–	(5,794)
非現金項目：			
累計利息	880	–	880
匯兌調整	(122)	(14,835)	(14,957)
與其他應收款項抵銷	–	(20,000)	(20,000)
新訂立租約	6,474	–	6,474
新冠疫情相關租金優惠收入	(84)	–	(84)
與收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抵銷	–	5,621	5,6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8,026	547,226	555,252
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	36,145	36,145
償付借貸	–	–	–
償付租賃負債	(6,145)	–	(6,145)
非現金項目：			
累計利息	523	–	523
匯兌調整	201	43,785	43,986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605	627,156	629,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在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以下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		
山西省環境保護基金有限公司（「山西基金」）（附註(i)）	10,636	—
山西環基龍鼎投資有限公司（「山西環基」）（附註(ii)）	343	—
向山西金通借款產生的融資成本（附註(iii)）	389	—

附註：

- (i) 由於大地環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而山西基金為大地環境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基金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由於山西環基為山西基金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環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i) 由於山西金通為山西基金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金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8,932	5,404
退休計劃供款	286	142
	9,218	5,546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董事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c) 關聯方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關聯方山西金通(附註(i))之短期借款的未償還結餘	35,566	—

附註：

- (i) 由於山西金通為山西基金的附屬公司，故根據GEM上市規則，山西金通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該等短期借款為無抵押、按8.0%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d) 公司擔保由山西環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就附註30所披露之借款而提供。

38.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提供有關薪金成本之5%(各個別僱員每年供款上限為30,000港元)之供款，僱員亦就該計劃作出相等百分比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僱用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運作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開支。本集團就此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在香港境外地區聘用之僱員，乃根據當地勞工規則及法規受當地適當的界定供款計劃保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過往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屆滿，此後不可根據就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根據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所述屆滿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將告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設立新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b) 參與者包括：
 - (i)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執行董事；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5)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7) 本集團任何合營夥伴或業務交易中之對手方。
 - (ii) 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

39. 購股權計劃 (續)

- (c) 購股權之行使價應由董事釐定，並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
 - (i) 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平均收市價。
- (d) 最高股份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30%；及
 - (i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將予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限」），惟就計算上限而言不會計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
- (e) 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1%。
- (f) 行使期於授出購股權時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行使期已到期且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有購股權已失效。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合資格人士類別	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顧問	0.27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二日	61,600,000	(61,600,000)	-
			合計	61,600,000	(61,600,000)	-
			於年初及年末可予行使	61,60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0.28港元	0.28港元	-

39.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乃以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釐定，預計波幅乃根據過去兩年內歷史股價波幅計算。以下重大假設乃用於採用布萊克－蘇科爾期權定價模型計算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三日
授出日期	
購股權總數	258,000,000
購股權價值	0.1267港元
購股權年期	3年
預期年期	3年
行使價	0.275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275港元
波幅	75.514%
無風險利率	1.229%

就與有關方（僱員除外）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而言，本集團已推翻所獲服務之公平值能可靠估計之假設。

按董事意見，本集團於有關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當日，計量所獲有關方之服務及其公平值與使用三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得出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相若。

預期波幅乃使用本公司股價於過往若干期間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模型中所使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因素作出之最佳估計進行調整。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有關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1,6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40.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實際權益		擁有權益比例 本集團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主要業務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Activemix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美元	-	100%	-	100%	-	-	證券投資
Keen Renow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0美元	60%	60%	-	-	60%	60%	投資控股
大地國際文化傳媒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梓銘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1,000,000美元	60%	60%	-	-	60%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中騰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60%	60%	-	-	60%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上海思璇廣告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	-	-	10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杭州聯力廣告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元	60%	60%	-	-	60%	60%	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眾網金融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人民幣9,215,770元	100%	100%	-	-	100%	100%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深圳市嘉盈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中國	2,050,201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
大地南斗文化傳媒(北京)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3,800,000元	51%	51%	-	-	51%	51%	演藝行業行政服務
大地飛馳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51%	51%	-	-	51%	51%	出版、採購及發行圖書
山西大地控股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6,000,000元	60%	60%	-	-	60%	60%	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股權投資
山西晉新科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中國	人民幣15,000,000元	60%	-	-	-	60%	-	環境諮詢服務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註：

- (a) 該等附屬公司為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 (b)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
- (c) 該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國內企業。該附屬公司乃由本公司透過孫一琦先生訂立之合約安排間接持有，孫一琦先生持有該附屬公司100% 權益。

上述表格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形成本集團淨資產之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有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以下為上海思璇之財務資料概要，上海思璇根據合約安排入賬列作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海思璇		
流動資產	-	11,416
流動負債	-	(7,785)
	<hr/>	<hr/>
資產淨值	-	3,631
	<hr/>	<hr/>
收益	-	-
年度虧損	-	-
	<hr/>	<hr/>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本集團不得直接持有廣告及媒體公司之股本權益。根據《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及《外商投資廣告企業管理規定》之條文，外資公司方獲准收購中國廣告公司100% 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1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因此，該合約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上海思璇之實際控制權及享有上海思璇之經濟利益及資產之權利。於該合約安排生效後，本集團可透過將上海思璇視為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方式綜合其佔該間公司100%權益。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要的附屬公司。大多數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開展業務。該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營業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演藝行業行政服務	中國	1	1
基金管理、投資管理、資產管理 及股權投資	中國	1	1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 持有之擁有權及 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獲 分配之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累計 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Keen Renown集團	中國	40%	40%	(50,238)	1,465	(40,485)	9,753
大地飛馳文化發展 (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49%	49%	16,119	55,143	21,367	38,871
晉新科源	中國	40%	-	(91)	-	7,907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356	3,279
						(8,855)	51,903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大地飛馳文化發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9%	49%
流動資產	934,762	660,033
非流動資產	7,310	7,110
流動負債	(898,251)	(39,275)
非流動負債	(215)	(548,540)
資產淨值	43,606	79,32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21,367	38,871
收益	608,534	1,123,007
年內溢利	26,937	115,796
全面收入總額	32,895	112,53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收入總額	16,119	55,143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的股息	33,623	19,115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60,675	(475,897)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	(6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60,435)	477,1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Keen Renown集團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40%	40%
流動資產	174,472	280,272
非流動資產	-	1,259
流動負債	(275,685)	(257,150)
(負債) / 資產淨值	(101,213)	24,381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40,485)	9,753
收益	-	25,289
年內(虧損) / 溢利	(134,352)	4,969
全面(開支) / 收入總額	(125,593)	3,662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 / 收入總額	(50,238)	1,46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3	857

40.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40.2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山西晉新科源之資料。下文所示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u>40%</u>
流動資產	32,318
非流動資產	114
流動負債	<u>(12,665)</u>
資產淨值	<u>19,767</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7,907</u>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收益	4,171
期內溢利	563
全面開支總額	(227)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總額	(91)
向非控股權益宣派股息	<u>3,842</u>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u>70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66
使用權資產	237	3,23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6,956	36,962
	37,235	40,265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765	21,40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9,903	2,43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221	19,278
	83,889	43,12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65	8,588
借貸	35,566	—
租賃負債	270	3,252
	48,101	11,840
流動資產淨值	35,788	31,28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023	71,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36,406	35,649
儲備		36,617	35,627
權益總額		73,023	71,2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0
權益及非流動負債總額		73,023	71,54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董事
傅垣洪

董事
吳筱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續)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報酬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5,649	1,823,073	325,866	7,802	(2,041,446)	150,944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9,668)	(79,668)
購股權失效	-	-	-	(7,802)	7,802	-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	35,649	1,823,073	325,866	-	(2,113,312)	71,27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9,750	9,750
發行股份，扣除發行開支 (附註32)	757	5,500	-	-	-	6,257
已宣派及派付股息	-	-	(14,260)	-	-	(14,26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6,406	1,828,573	311,606	-	(2,103,562)	73,023

42. 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金額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43. 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資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7,648	69,218	107,159	1,225,016	615,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861)	(52,389)	(46,169)	133,147	(184,643)
所得稅支出	(1,525)	(697)	(1,618)	(40,986)	(11,485)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115,386)	(53,086)	(47,787)	92,161	(196,1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虧損)	(456)	359	-	-	-
年內溢利／(虧損)	(115,842)	(52,727)	(47,787)	92,161	(196,12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701)	(60,037)	(42,680)	34,588	(152,500)
非控股權益	(2,141)	7,310	(5,107)	57,573	(43,628)
	(115,842)	(52,727)	(47,787)	92,161	(196,128)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4,559	25,149	23,193	53,733	48,786
流動資產	487,613	590,676	615,271	1,171,396	1,292,132
流動負債	80,810	104,971	148,151	139,659	970,215
非流動負債	19,077	7,855	-	549,655	215